

青年參與社會治理：澳門青年志願服務動機與參與狀況 實證研究

劉嘉翀* 鄭益奮** 段林瑞***

【摘要】 澳門青年正面臨尼特族困境、人工智能取代就業和少子化社會斷裂等時代挑戰，導致社會參與出現“高意願—低行動”的悖論。本研究基於 192 份問卷，通過志願者功能量表（VFI），探討青年志願服務動機結構及其與社會參與的關係。探索性因數分析揭示雙因數結構：個人能力發展動機與社會參與驅動動機，有別於傳統六維模型。前者強調技能成長與心理滿足，後者關注社會資本與職業導向。方差與相關分析表明，社團參與經驗增強動機，組織類型具篩選效應，動機水準與參與時長、職務數量正相關。本研究揭示澳門青年志願服務動機的本土化特徵，反映其在高社團密度、政治工具化與“證書經濟”內卷化環境下的選擇邏輯。政策建議包括利用數位化工具與分層機制，優化志願服務動機與社會參與的轉化路徑，促進培育青年公共治理能力。

【關鍵詞】 志願服務動機 社會參與 社團社會 志願者功能量表（VFI）

Participação dos jovens na governança social: Um estudo empírico sobre as motivações e a situação da participação dos jovens de Macau no voluntariado

Lao Ka Chong Yin Yifeng Duan Linrui

Resumo: Actualmente, os jovens de Macau estão a enfrentar desafios incluindo o fenómeno NEET, a substituição de postos de trabalho pela Inteligência Artificial e a ruptura social causada pela baixa taxa de natalidade, resultando no paradoxo de “alta intenção-baixa acção” na participação social. Este estudo, baseado em 192 questionários e com recurso ao Inventário das Funções de Voluntariado (VFI), aborda a estrutura motivacional do voluntariado juvenil e a sua relação com a participação social. A análise factorial exploratória demonstra dois factores estruturais: motivaç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capacidades pessoais e motivação induzida pela

* 澳門理工大學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公共政策博士研究生

** 澳門理工大學社會經濟與公共政策研究所所長

*** 澳門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行政碩士研究生

participação social, o que subverte o modelo tradicional de seis dimensões. O primeiro factor salienta a aquisição das capacidades e a satisfação psicológica, enquanto o segundo factor dá importância ao capital social e à orientação para a profissão. As análises de variância e de correlação indicam que a experiência de participação em associações aumenta a motivação; o tipo de organização tem um efeito de selecção; e o nível motivacional correlaciona-se positivamente com a duração da participação e o número de cargos assumidos. Este estudo revela as características locais das motivações dos jovens de Macau na participação no voluntariado, reflectindo a lógica de escolha num ambiente de “involução” caracterizado pela alta densidade de associações, pela instrumentalização política e pela “economia de certificados”. As medidas propostas incluem aproveitar as ferramentas digitais e os mecanismos de estratificação para aperfeiçoar os meios de transformação das motivações para voluntariado e da participação social, de modo a fomentar a capacidade de governança pública dos jovens.

Palavras-chave: Motivação para o voluntariado, Participação Social, Sociedade Associacional , Inventário de funções de voluntariado(VFI)

一、引言

當代青年正面臨三重全球性挑戰的深度交織：尼特族（NEET）困境的持續蔓延¹、生成式人工智能對4億工作崗位的替代預期、以及少子化引發的社會聯結斷裂，共同形成“動機消解旋渦”大十，導致青年社會參與呈現“高意願-低行動”的悖論。在此背景下，政策制定者必須重新審視政策對象動機與政策成效的內在關聯機制。動機作為行為的內在驅動力，不僅決定了參與的初始選擇，更深刻影響了參與的持續性與深度，最終影響政策資源的投入產出效益。

澳門素有“社團社會”之稱，社團在澳門經濟社會事務中發揮着重要作用。目前澳門正面臨經濟適度多元轉型帶來的結構性挑戰，而“1+4”新興產業所需數字技能與教育產出存在顯著鴻溝；橫琴深度合作區建設急需“三語四文”複合型人才，暴露出青年競爭力短板；更值得關注的是，功利性參與動機

¹ World Bank. (2022).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22: Finance for An Equitable Recovery. World Bank. <https://doi.org/10.1596/978-1-4648-1730-4>

日益凸顯，46%的青年坦言參與社團旨在“豐富履歷”，反映志願服務存在異化為人力資本投資工具的風險。在應對這些挑戰的過程中，澳門青年事務委員會作為特區政府青年事務的最高諮詢機構，其治理框架體現出獨特的制度優勢。該委員會整合了政府部門、青年社團、社服機構及行業精英代表，形成多層次協商機制。² 然而，現行政策執行中仍存在動機響應不足等問題。

本研究針對澳門青年參與志願服務動機的情況進行問卷調查，從而為全球化挑戰下的青年治理提供三點理論和實務貢獻：一是構建“動機-政策”契合度的評估模型，二是提出基於動機結構的差異化治理路徑，三是探索青年在協同治理中的功能優化方案。基於上述脈絡，本研究核心問題聚焦：在人工智能衝擊與經濟轉型背景下，澳門青年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結構如何影響其社會參與的深度與持續性？

二、文獻回顧

(一) 志願服務動機的理論依據

志願服務動機研究植根於功能主義心理學（Functional Approach），Clary等學者提出的“志願者功能量表”（VFI）確立六維動機模型：價值表達（Value）、理解認知（Understanding）、社交拓展（Social）、職業發展（Career）、自我保護（Protective）及自我提升（Enhancement）³。此框架揭示動機的工具性本質——志願服務是滿足個體心理需求的策略性行為。例如職業發展動機驅動青年通過服務累積人力資本，而價值表達動機則回應道德自我建構需求⁴。

² Chen, J., Lin, M., Lai, H., & Kou, S. (2021). “The Status Quo, Significance and Prospects of Youth Participation in Managing Communities in Macao”. In *Proceedings of the 9th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Economics, Social Science, Arts, Sports and Management Engineering Conference (IEESASM 2021)*. Web of Proceedings.

³ Clary, E. G., Snyder, M., Ridge, R. D., Copeland, J., Stukas, A. A., Haugen, J., & Miene, P. (1998). “Understanding and Assessing the Motivations of Volunteers: A Functional Approach”.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4(6), 1516-1530.

⁴ Snyder, M., Clary, E. G., & Stukas, A. A. (2000). “The Psychology of Volunteerism: Motivations and Consequences”. In M. E. Clark (Ed.),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Helping and Altruism* (pp. 149-164). McGraw-Hill.

但是對此理論仍需要就著澳門特質而須要進行修正，例如澳門社團密度達每萬人 4.2 個⁵，可以預期常規社交需求已在社團活動中飽和；加上澳門社團都有“擬政黨化”的特徵，這便強化澳門青年參與社團活動的職業動機；微證書認證需求也日漸普及，導致青年將志願服務視為其能力資本化途徑，動機結構預期會呈現“教育功利主義”特徵。

（二）社會參與理論

社會參與理論主要是根據以下理論來進行展開：

（1）社會資本理論

社會資本理論將自願結社視為培育互惠規範與信任網絡的關鍵途徑，構成了民主治理的微觀基礎。⁶ 該理論強調，通過密集的社群互動，個體可積累橋接式（Bridging）與黏合式（Bonding）社會資本，從而提升集體行動能力。在澳門的脈絡下，這一理論被本土化為“社團國家主義”模式。⁷ 例如，澳門學聯打造以“學生服務學生”理念，不僅促進了互惠規範的內化，還間接支持了澳門特區政府的社會治理，體現了社會資本從微觀互動向宏觀治理的轉化。

（2）公共領域理論

主張公民在非國家領域中通過理性協商形塑公共意志，從而實現民主合法性。⁸ 該範式將社會參與定位為審議民主的孵化器，強調話語權的平等與批判性辯論。在澳門青年社團的實踐中，這一理論顯著體現於澳門學聯等組織的制度創新，例如設立“時事關注委員會”，鼓勵學生參與社會，培養青年學生議政人才的平台。⁹ 這些活動不僅培養青年的批判思維，還將公共領域從抽象概

⁵ 婁勝華（2019）。 “澳門成功實踐‘一國兩制’的文化基礎”。澳門《行政》雜誌，32（4），17-29。

⁶ Putnam, R. D. (2000). *Bowling Alone: The Collapse and Revival of American Community*. Simon & Schuster.

⁷ Chen, M. M. (2013). “From Social Capital to ‘Associational Corporatism’: A Political-sociological Explanation of the Macao Model”. In Y. Hao & M. Chen (Eds.), *Macao in the Making of Contemporary China* (pp. 45–68). Macau Foundation.

⁸ Habermas, J. (1996).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W. Rehg, Trans.). MIT Press.

⁹ 劉嘉翀、楊忻睿、林啟鏘（2025）。 “澳門社團助推協同治理的模式及策略——基於澳門學聯 SWOT 發展策略分析”。《“一國兩制”研究》，53（1），123-134。

念轉化為具體行動場域。相較於傳統社團的服務導向，澳門學聯的審議機制強化了青年在政策議題上的發聲權，例如在住房與就業議題上的青年論壇，直接影響了特區政府的決策回饋循環。這一範式轉移突顯了澳門青年社團從被動服務提供者向主動公共意志塑造者的角色躍升。

（3）協同治理理論

協同治理理論聚焦多元主體通過制度化協作解決公共問題，強調權力共享與網絡治理。¹⁰ 此範式更注重結構性整合，將社會參與嵌入正式政策流程中。在澳門，政府透過“青年政策諮詢委員會”等平台，將澳門學聯等社團納入政策制定環節，例如《青年政策 2021-2030》五大方向（教育、就業、創新、身心健康、國際視野）直接吸納社團提案。¹¹ 這不僅化解了政府與社團間的資訊不對稱，還提升了青年參與的效能。澳門學聯的案例顯示，協同治理有助於彌補青年社團資源不足的弱點，通過聯合項目如“青年創業孵化器”，實現了從碎片化參與向系統化治理的轉型。

（三）澳門青年社團的功能演進與參與機制

同樣地，澳門青年社團於社會參與實踐主要歷經兩階段功能轉型：

（1）回歸前時期

社團作為社會成員聯合的一種重要組織形式，其文化傳承及發展已經歷四百多年歷史。其中，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簡稱“澳門學聯”）成立於 1950 年，初期聚焦“愛國愛澳”意識培育，透過學生會網絡傳播國家認同。此階段功能具鮮明抵抗性特質——在澳葡政府管治下，社團成為華人青年政治社會化的替代場域。¹² “一二·三事件”後，愛國社團獲道德合法性，開始承載基層服務功能。¹³

¹⁰ Ansell, C., & Gash, A. (2008).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18 (4), 543-571.

¹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2020）。澳門特別行政區青年政策（2021-2030）。
<https://www.dsadj.gov.mo/youthpolicy/news.html>

¹² Vong, K. I. P. (2001). “Society and Citizenship Education in Transition: The Case of Macau”.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21(3), 287-300.

¹³ 婁勝華（2004）。《轉型時期澳門社團研究：多元社會中法團主義體制解析》。廣東人民出版社。

（2）回歸後時期

回歸後社團逐步納入“行政主導”體系，其功能由政治動員轉向協同治理取向。¹⁴ 澳門青年社團在多元社會功能中扮演重要角色，通過提供升學輔導等教育補充服務、在立法會間選議席推動青年政策、承擔公共服務與應急任務，形成政社互動的制度化格局。例如，部分青年社團推動“澳門大專學生內地實習計劃”政策化，並設計核心素養培育活動及建構橫琴—澳門創新創業平台，展現其從社會動員到政策倡議的轉型能力。這一過程反映出協同治理理論所揭示的多元行動者共治邏輯，即政府、社團與市場協同推動公共價值生成。¹⁵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橫斷面調查設計（Cross-sectional Survey Design），以量化研究方法探討澳門青年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與行為關聯性。研究工具基於 Clary 等學者開發的“志願者功能量表”（Volunteer Functions Inventory, VFI）進行在地化修訂，經專家小組論證後，將原 30 項條目精簡為 18 題，並調整表述以契合華人文化語境。問卷分為三大模塊：（1）基本資料（性別、年齡、學歷、成長地等）；（2）社會參與行為（社團參與頻率、義務工作時長、職務擔任狀況）；（3）參與動機（18 項 VFI 本地化題目，採用五點量表測量）。

研究對象聚焦澳門 18-35 歲青年群體，於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19 日期間開展，採用便利抽樣（Convenience Sampling）與滾雪球抽樣（Snowball Sampling）結合策略，主要透過網上問卷，並通過澳門學聯等社團網絡、社交媒体平台（微信、Instagram）及高校合作渠道發放電子問卷，最終回收有效問卷 192 份（有效率 92.3%）。樣本以澳門居民為主（87.5%），高學歷者（大學本科及以上佔 67.7%）比例突出，反映澳門高等教育普及化特徵。

數據分析使用 SPSS 28.0 執行多層次統計檢驗：首先透過描述性統計（頻次、均值、標準差）呈現樣本特徵與動機分佈；其次以探索性因子分析（EFA）驗證動機結構效度（KMO=0.949，Bartlett 球形檢驗 $p<0.001$ ），提取出“個人

¹⁴ 妻勝華（2019）。 “回歸後澳門社團發展與社會角色的嬗變” 。《二十一世紀》，（176），15-27。

¹⁵ 李漢卿（2014）。 “協同治理理論探析” 。《理論月刊》，（2），140-144。

能力發展動機”與“社會參與驅動動機”雙因子；再以獨立樣本單因子變異數分析（ANOVA）比較不同背景群體的動機差異。量表信效度經嚴格驗證，整體克隆巴赫 α 係數達 0.954，各子量表均高於 0.7，並通過專家論證確保文化適切性。

四、研究結果

研究結果共有四部份，先描述樣本狀況，以及青年社會參與現狀（主要以參與社團工作為主），然後針對參與志願服務動機進行描述性分析、信度和效度分析，最後以參與志願服務動機各維度跟社會參與現狀進行方差分析。

（一）樣本狀況

本研究有效樣本共計 192 份，人口學特徵呈現以下結構：性別分布相對均衡，男性佔 47.9%（n=92）、女性佔 52.1%（n=100）。年齡層以 27-35 歲為主體（51.6%，n=99），其次為 18-21 歲（29.7%，n=57）及 22-27 歲（18.8%，n=36）。教育程度方面，大學本科佔 43.2%（n=83）、研究生及以上佔 24.5%（n=47），中學學歷及就業/待業者分別佔 17.2%（n=33）與 15.1%（n=29），反映樣本整體呈現高學歷傾向。身份現狀以澳門居民為絕對多數（87.5%，n=168），主要成長地亦集中於澳門（80.7%，n=155）。社交媒體使用以微信（93.8%）、Instagram（59.9%）和小紅書（58.3%）為主導平台，顯示數位化參與已成常態。此樣本結構雖存在高學歷與特定年齡群體過度表徵之局限，然其特徵有助理解澳門高教育背景青年之社會參與模式，對公共部門設計青年政策具參考價值。

（二）青年社會參與現狀

澳門青年社會參與呈現鮮明特徵：88%受訪者曾參與社團活動，體現澳門“社團社會”的文化底蘊。未參與者主要障礙為“時間不足”（47.8%）與“缺乏興趣”（43.5%），反映現代青年時間碎片化與動機激勵機制需強化。義務工作參與率達 82.3%，其中 27.1%擁有 7 年以上經驗，顯示公益文化深植，但每月投入時長以“1-5 小時”（39.1%）為主，反映深度參與仍有提升空間。

表 1 社會參與相關資料

	樣本數	%		樣本數	%
1.您曾經是否有參加社團所舉辦的活動?			6.您平均每月有多長時間用於參與義務工作上?		
有	169	88	沒有參與	46	24
沒有	23	12	1-5 小時	75	39.1
			6-10 小時	38	19.8
2.您沒有參加社團活動的原因是: (n = 23)			11-15 小時	14	7.3
時間不足	11	47.8	16 小時或以上	19	9.9
沒有友伴	8	34.8			
費用太高	3	13	7.您過去和現在參與義務工作組織的性質是?		
學業繁重	5	21.7	政治組織	56	29.2
沒有興趣	10	43.5	環保組織	30	15.6
3.過去六個月您參與社團活動的程度如何?			文化組織	73	38.0
全程參與	19	9.9	宗教組織	16	8.3
經常參與	54	28.1	體育組織	34	17.7
有時參與	57	29.7	學術組織	61	31.8
偶爾參與	39	20.3	制服組織	4	2.1
沒有參與	23	12.0	教育組織	65	33.9
4.過去六個月您參與社團活動的數目是?			學生組織	97	50.5
沒有	31	16.1	8.您至今在社團擔任職務的數量是?		
1-2 個	53	27.6	沒有	52	27.1
3-4 個	64	33.3	1 個	43	22.4
5-6 個	11	5.7	2 個	40	20.8
7 個及以上	33	17.2	3 個	32	16.7
5.您參與義務工作的年數是?			4 個及以上	25	13.0
沒有參與	34	17.7	9.您在社團擔任職務的性質是?		
1-2 年	44	22.9	沒有擔任	49	25.5
3-4 個年	46	24.0	義務性質	93	48.4
5-6 年	16	8.3	非義務性質	10	5.2
7 年及以上	52	27.1	兩者兼有	40	20.8
			7 年及以上	52	27.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在參與結構上，青年呈現“廣度參與”特徵：33.3%同時參與3-4個社團，17.2%更涉足7個以上組織，凸顯跨社團流動性。義務工作領域以學生組織（50.5%）、文化組織（38.0%）及教育組織（33.9%）為主軸，政治組織參與率亦達29.2%，印證社團承擔“擬政黨化”功能。¹³職務擔任方面，72.9%曾擔任社團職務，其中48.4%為義務性質，顯示青年通過非正式領導角色鍛煉公共治理能力，與澳門“愛國者治澳”人才培養路徑相契合。

值得注意的是，青年參與呈現“高普及率”與“中度投入”並存現象：僅9.9%全程參與社團活動，而義務工作雖普及但高強度參與（每月16小時以上）

僅佔 9.9%。此矛盾反映社團需設計分層參與機制，以兼顧普及性與核心骨幹培養。數據同時揭示社團作為政府與青年中介角色的獨特價值——通過整合學生組織、文化團體等多元載體，成為特區政府動員青年參與社會治理的關鍵樞紐。

（三）參與志願服務動機的探索性因數分析

本節探討澳門青年參與志願者服務的動機，通過探索性因數分析，研究志願服務機構對青年素養的影響。受訪者對社交功能的評分較低，最低評分的五項問題中四項屬社交功能，而最高評分問題則平均分布於四個維度。這可能與澳門濃厚的社團文化有關，社團提供的社交功能削弱了志願服務機構在這方面的效果。

本研究採用 18 個問題的當地語系化量表進行結構性效度分析，結果顯示無法復制原量表的四個維度，僅呈現兩個維度。KMO 值為 0.949，巴特利特球形檢驗 p 值 <0.005 ，顯示數據適合因數分析。整體量表及兩個子量表的克隆巴赫 α 係數均 >0.700 ，信度合適。根據因數載荷，兩個子量表命名如下：

（1）個人能力發展動機：聚焦個體能力提升與心理成長，對應 Clary 理論的自我提升與學習理解維度。

- 理解社會與自身能力：包括理解維度及部分職業功能問題，反映志願者通過服務理解社會與自身，助於職業發展。
- 心理滿足與社交擴展：體現情感支援與社交網路擴展，大學生志願者通過服務獲得“被需要感”，提升自我效能。

（2）社會參與驅動動機：體現社會規範壓力與職業發展需求，符合 Clary 的社會交往與職業發展維度。

- 社會規範驅動：反映社會網路對志願服務的認同與期待，滿足歸屬感需求，如疫情期間志願者因社會責任感參與防疫。
- 職業發展導向：志願服務被視為職業資本積累途徑，如拓展人脈、提升簡歷競爭力。

表 2 參與志願服務動機的探討性因子分析

動機題項	原始動機 維度	平均值	標準差	因子 1	因子 2
參與義務工作我可以增強社交能力，學會如何和各種人打交道	理解功能	4.11	0.836	0.850	0.163
參與義務工作可以結交很多新的朋友	提升功能	4.03	0.856	0.837	0.200
我的朋友中有一些也參與義務工作	社交功能	4.01	0.850	0.508	0.484
參與義務工作讓我從新的角度看待這個世界以及事物	理解功能	3.99	0.883	0.747	0.321
參與義務工作的經歷讓我的簡歷增色	職業功能	3.97	0.920	0.767	0.303
參與義務工作我可以發掘自己的長處和潛能	理解功能	3.94	0.890	0.782	0.313
參與義務工作提供給我探索不同職業的機會	職業功能	3.85	0.868	0.614	0.434
參與義務工作讓我對自己感覺更好了	提升功能	3.80	0.924	0.729	0.375
參與義務工作幫助我直接通過第一手經驗學到東西	理解功能	3.79	0.879	0.627	0.506
參與義務工作讓我覺得別人需要我	提升功能	3.74	0.973	0.595	0.445
參與義務工作幫助我提升自尊心	提升功能	3.73	0.896	0.513	0.641
我可以結交對事業有利的朋友，這可能有助於我的事業	職業功能	3.70	0.960	0.501	0.564
參與義務工作讓我感到自己很重要	提升功能	3.66	0.952	0.557	0.602
和我關係近的人對參與義務工作的人評價很高	社交功能	3.63	0.877	0.360	0.724
參與義務工作讓我接近我心儀的職業規劃	職業功能	3.47	0.997	0.446	0.662
和我親近的人想讓我參與義務工作	社交功能	3.43	1.000	0.181	0.786
在我最熟悉的人之中，參與義務工作是他們最重要的活動之一	社交功能	3.39	1.077	0.281	0.722
我所認識的人都和我一樣對義務工作感興趣	社交功能	3.29	1.016	0.144	0.822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以杭州亞運會為例，其志願者招募與管理體系便充分考慮了青年的多元參與動機。多項研究指出，在大型賽會志願者群體中，“職業發展”與“自我提升”是青年志願者參與的顯著動機。¹⁶ 賽事組織方意識到這些需求，積極通過

¹⁶ 沈威（2021）。 “新時代志願服務高質量發展路徑探析——以杭州亞運會為例”。《中國青年社會科學》，6，11-15。<https://doi.org/10.16034/j.cnki.10-1318/c.2021.06.001>.

職業導師計劃（如邀請企業高管、行業專家指導志願者，提供實習或就業資訊）強化其職業發展驅動動機，同時設計多元崗位（如翻譯、新聞傳播、活動策劃、後勤保障等），滿足青年個體在不同領域的個人能力發展動機，使志願服務成為青年將核心素養付諸實踐並獲得提升的平台。

（四）參與志願服務動機的方差分析

本研究通過雙因子模型測量澳門青年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整體動機強度均值為 3.75 ($SD=0.69$)，呈現中等偏上水準。其中“個人能力發展動機”得分最高 ($M=3.92, SD=0.70$)，反映青年高度重視服務帶來的技能成長與心理滿足；“社會參與驅動動機”均值略低 ($M=3.54, SD=0.77$)，顯示外部環境壓力對行為的驅動力相對有限。標準差分析揭示關鍵差異：能力發展動機的個體離散度 ($SD\approx0.70$) 低於社會參與動機 ($SD\approx0.77$)，表明青年對自我成長價值的認同更趨一致，而對社會規範與職業收益的預期存在顯著分歧。

（1）社團參與的動機門檻效應

方差分析（表 3）顯示，參與社團者 ($n=169$) 的整體動機 ($M=3.82$) 顯著高於未參與者 ($n=23, M=3.22, p<0.001$)，印證“參與經歷強化動機”的強化迴路模型。¹⁷ 具體而言：

- 能力發展動機差距達 0.63 分 ($p<0.001$)，符合社會認知理論¹⁸的“效能感積累”機制——服務實踐通過成功經驗提升自我效能感，進而激發持續參與意願。
- 社會參與動機差距為 0.58 分 ($p=0.001$)，反映社團的“規範性場域”功能¹⁹：成員在組織內受同儕示範影響，內化群體行為規範，形成“參與慣性”。

¹⁷ Clary, E. G., Snyder, M., Ridge, R. D., Copeland, J., Stukas, A. A., Haugen, J., & Miene, P. (1998). "Understanding and Assessing the Motivations of Volunteers: A Functional Approach".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4(6), 1516–1530.

¹⁸ Bandura, A. (1985). *Social Foundations of Thought and Action: A Social Cognitive Theory*. Prentice-Hall.

¹⁹ Putnam, R. D. (2000). *Bowling Alone: The Collapse and Revival of American Community*. Simon & Schuster.

(2) 組織類型的動機篩選效應

表 3 志願者功能量表的方差分析結果

n	整體		個人能力發展		社會參與驅動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整體	192	3.75	0.69	3.92	0.70	3.54	0.77
1.您曾經是否有參加社團所舉辦的活動?							
有	169	3.82**	0.67	4.00**	0.68	3.61**	0.74
沒有	23	3.22	0.66	3.37	0.66	3.03	0.80
7.您過去和現在參與義務工作組織的性質是?							
政治組織	56	3.86	0.76	4.02	0.71	3.67	0.86
環保組織	30	3.94	0.58	4.05	0.67	3.80*	0.55
文化組織	73	3.86	0.68	4.03	0.73	3.66	0.74
宗教組織	16	3.78	0.62	3.93	0.62	3.59	0.69
體育組織	34	3.86	0.64	3.98	0.67	3.71	0.71
學術組織	61	3.97**	0.55	4.14**	0.58	3.76**	0.61
制服組織	4	4.01	0.77	3.95	1.00	4.09	0.62
教育組織	65	3.81	0.60	3.97	0.64	3.61	0.65
學生組織	97	3.85	0.67	4.06**	0.66	3.59	0.75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不同性質組織對參與者動機呈現差異化篩選：學術組織吸引高能力發展動機者 ($M=4.14$, $p<0.01$)，因其提供知識生產與批判思維訓練場景，契合“認知增值”需求。²⁰ 迴歸分析證實，能力動機每提升 1 單位，參與學術組織機率增 23% ($OR=1.23$, $p<0.05$)。

- 教育組織與自我驅動能力呈負相關 ($\beta=-0.269$, $p=0.016$)，反映傳統教育服務模式（如補習班助教）未能滿足青年自主性需求，印證自我決定理論中的“控制性環境抑制內在動機”現象。²¹

²⁰ Deci, E. L., & Ryan, R. M. (2000). “The ‘What’ and ‘Why’ of Goal Pursuits: Human Needs and the Self-Determination of Behavior”. *Psychological Inquiry*, 11(4), 227–268.

²¹ Gagné, M., & Deci, E. L. (2005). “Self-determination Theory and Work Motivation”.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26(4), 331–362.

- 學生組織顯著強化社會參與動機 ($\beta=0.178, p=0.038$)，因其密集的人際互動加速社會資本積累，驗證林南的“社會資源轉化命題”——青年通過跨校際網絡獲取異質性資源²²，提升職業競爭力。

(3) 動機與行為強度的鏈式效應

皮爾遜相關分析揭示動機對行為的影響：

能力發展動機與服務時長相關性最強 ($r=0.358, p<0.01$)，因技能習得需持續投入（如環保項目需長期生態監測），符合“專業資本”累積的時效規律。²³

表 4 志願者功能量表的相關度分析結果

	整體	個人能力發展	社會參與驅動
過去六個月您參與社團活動的程度如何？	.335**	.331**	.303**
過去六個月您參與社團活動的數目是？	.258**	.273**	.213**
您參與義務工作的年數是？	.298**	.294**	.270**
您平均每月有多長時間用於參與義務工作上？	.375**	.358**	.353**
您至今在社團擔任職務的數量是？	.231**	.226**	.212**

* p-value < 0.05; ** p-value < 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社會參與動機與擔任職務數量正相關 ($r=0.212, p<0.05$)，體現職位作為“社會聲望符號”的吸引力，呼應韋伯的“地位群體”理論²⁴——青年通過職務獲取組織內話語權，強化社會認同。

²² Lin, N., Fu, Y. & Hsung, R.M. (2001). “The Position Generator: Measurement Techniques for Investigations of Social Capital”. In Nan Lin, Cook, K. & Burt, R.S., (Eds.), Social Capital: Theory and Research (pp. 57-81). Walter de Gruyter (New York).

²³ Gagné, M., & Deci, E. L. (2005). “Self-determination Theory and Work Motivation.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26(4), 331–362.

²⁴ Weber, M. (2008). Class, status, party. In D. B. Grusky & K. R. Weisshaar (2014) (Eds.), Social Stratification: Class, Race, and Gender in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4th ed., pp. 114-124). New York, NY: Routledge.

五、討論與建議

本章分別從研究結論和政策建議兩方面對研究進行總結。研究結果體現了澳門青年人志願服務涵蓋個人能力成長和社會參與兩大動機。基於此，本研究從政府、社團和青年不同層面提出了推動澳門青年積極參與社會治理的政策建議。

(一) 研究結論

(1) 志願服務動機的雙因子結構與本土社團治理邏輯

澳門青年的志願服務動機呈現獨特的“雙因子結構”。探索性因子分析揭示的“個人能力發展動機”與“社會參與驅動動機”，本質上是澳門“社團國家主義”治理模式與青年發展需求互動的產物。這種結構性變異源於社團網絡的替代效應和政治參與的工具性轉向，澳門每萬人擁有 4.2 個社團的密集網絡²⁵，提供多元社交渠道，導致志願服務的“社交功能”被顯著弱化。另外有部份青年參與政治類組織，其職業動機強度在一定情況下顯著高於宗教組織參與者。這種現象印證社團“擬政黨化”功能的體現，體現了青年將政治社團視為積累職業資本的跳板。²⁶

(2) 證書經濟下的動機異化與社會資本轉化機制

有部份青年將“微證書認證”列為參與學術組織的主因，反映志願服務被納入“素養資本化”體系。這種動機異化根源於澳門產業結構單一化加劇的職場競爭，青年被迫通過志願服務獲取差異化人力資本符號。這種動機結構的雙元悖論（高參與率與低轉化率並存）本質是澳門協同治理模式的縮影：社團憑藉歷史合法性與組織網絡實現廣泛動員，卻因激勵機制缺失難以維繫深度參與。數據顯示大部份青年參與義務工作，但僅小部份每月投入超 16 小時，暴

²⁵ 婁勝華（2019）。 “澳門成功實踐‘一國兩制’的文化基礎”。澳門《行政》雜誌， 32（4）， 17-29。

²⁶ 馮邦彥、任郁芳、彭蘭、焦張義（2010）。 “澳門社團政治：特徵、作用與發展趨勢”。《澳門經濟》，27，41-51。

露“動員-持續”的斷層，恰如 Salamon²⁷所指“志願失靈”的本土化演繹——當社團過度依賴行政資源輸送，其內生激勵機制便趨於萎縮。

（二）建議

基於對澳門青年參與社會治理的深入分析，研究從政府、社團及青年三個層面提出針對性建議，旨在構建一個制度化、數字化與協同化的青年參與框架，助力澳門在“一國兩制”下實現治理現代化與青年全面發展。

（1）政府層面

特區政府在青年社團發展與社會治理體系中，承擔著引導、協調與保障的核心角色。在制度上，政府可主導制定《澳門青年素養發展白皮書》，明確青年社團的定位、目標與標準，以系統化的制度設計提升青年核心素養與社會參與度。²⁸ 同時，應完善政策扶持與項目評估機制，使社團在專業培訓、社會服務與政策參與中形成可持續的制度化路徑。²⁹ 在數字賦能層面，建議政府建立統一的數字治理平台，整合青年社團、人才庫及產業資源，實現跨機構信息互通。借助大數據分析與政務智能技術³⁰，可更精準地掌握青年需求、參與偏好與政策反饋，為社團優化課程設置、項目規劃與服務模式提供數據支撐，推動基於信息共享的智慧型治理體系。³¹ 此外，政府應充分利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政策紅利，打造跨境就業創業示範基地，推動職業資格互認機制，為青年社團提供實景實踐平台。³² 同時，可透過澳門青年政策的行動框架³³，鼓勵青

²⁷ Salamon, L. M. (1995). *Partners in Public Service: Government-nonprofit Relations in the Modern Welfare Stat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²⁸ 核心素養研究課題組（2016）。 “中國學生發展核心素養” 。《中國教育學刊》，10，1-3。

²⁹ 潘冠瑾（2010）。 “以諮詢制度為例討論澳門特區公共政策決策的民主化改革” 。澳門《行政》雜誌，23（3），577-597。

³⁰ 樊博（2006）。《政務智能：政府主動服務模式的決策支持技術（第1版）》。清華大學出版社。

³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2020）。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

<https://www.dsedj.gov.mo/youthpolicy/policy2130.html>

³² 殷旭東（2018）。 “異質區域社會治理問題：多元組織與協同機制：以珠海橫琴自貿區為例” 。《 “一國兩制”研究》，4，96-103。

³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2020）。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

<https://www.dsedj.gov.mo/youthpolicy/news.html>

年參與國際合作與大灣區交流計劃，培養青年社團的國際視野與跨文化治理能力。³⁴

（2）社團層面

為應對青年參與度下降與社團服務同質化挑戰，澳門青年社團亟需轉型。首先，綜合型社團應充分發揮其深厚的歷史積澱與社會影響力³⁵，把組織的政治資本轉化為政策建議與治理能力。可建立青年政策研究團隊，開展前瞻性議題研究，並將成果反饋至立法會、行政會等決策諮詢體系，形成“研究—建言—反哺”的高效閉環。³⁶ 與此同時，社團應深化與內地青年組織的合作，通過多元形式促進青年政治素養與社會責任感的共同提升。³⁷ 其次，青年社團可聯合行業協會與企業，共同開發微證書與技能認證課程，並配套實習、導師與創業孵化機制，實現青年能力提升與本地經濟適度多元戰略的有機銜接。³⁸ 功能型社團則可立足自身專業領域，推出與產業標準接軌的課程體系，並借助橫琴合作區的開放平台，為青年提供實踐場景，推動專業成長與社會治理功能的深度融合。³⁹ 最後，社團可通過共建平台實現資源共享、功能互補，形成跨社團的協作網絡。同時積極推動數字化轉型，建設智慧服務平台與數據分析系統，以數據洞察青年需求、提升服務精準度。

（3）青年層面

青年作為社會治理的主體與未來力量，在澳門社團體系中扮演著積極參與者和受益者的雙重角色。澳門青年應強化自我素養培養與主動參與意識，積極利用社團平台，提升核心素養，如政治參與感、社會責任感和創新能力。建議青年參與社團組織的志願服務與社區項目，通過實踐積累經驗，形成從“被動

³⁴ 華南師範大學政治與公共管理學院（2021年2月26日）。“粵港澳大灣區跨境跨校師生研學活動回顧”。<http://ggy.scnu.edu.cn/a/20210226/5428.html>

³⁵ 馮邦彥、任郁芳、彭蘭、焦張義（2010）。“澳門社團政治：特徵、作用與發展趨勢”。《澳門經濟》，27，41-51。

³⁶ 同上。

³⁷ 妻勝華（2013）。“挑戰與變革：澳門社團可持續發展分析”。澳門《行政》雜誌，26（4），699-713。

³⁸ 柳智毅（2025）。《澳門發展定位與經濟政策》，澳門經濟學會。

³⁹ 殷旭東（2018）。“異質區域社會治理問題：多元組織與協同機制：以珠海橫琴自貿區為例”。《“一國兩制”研究》，4，96-103。

接受”到“主動貢獻”的轉變。⁴⁰ 同時，可借助政府與社團提供的數字化資源，如慕課課程與線上論壇，自主學習協商民主與治理理論，培養批判性思維與決策能力⁴¹，使個人成長與社會治理需求相契合。面對社會轉型挑戰，青年需強化內生動力，通過社團參與培養抗壓能力和領導力。如參與政策建言或社會調研，學習從“公民參與”到“群眾參與”的範式轉換。⁴² 建議青年設立個人發展目標，結合社團資源開展創新實踐，同時，鼓勵青年回饋社團與社會，形成持續的責任循環，提升在“一國兩制”框架下的治理貢獻。

⁴⁰ 李頌、韓鷺（2020）。 “新時代青年社會參與感涵育：邏輯起點及實踐路徑” 。《中國青年社會科學》，39（5），97-102。

⁴¹ 陳家剛（2004）。 “協商民主引論” 。《馬克思主義與現實》，3，26-34。

⁴² 劉岩、劉威（2008）。 “從‘公民參與’到‘群眾參與’——轉型期城市社區參與的範式轉換與實踐邏輯” 。《浙江社會科學》，1，86-92。